

国际反腐败问题研究

# 外国腐败之风 与廉政之道

刘洪潮 主编



新华出版社

# 外国腐败之风与廉政之道

刘洪潮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腐败之风与廉政之道, 刘洪潮主编. - 2 版.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12

ISBN 7-5011-0603-7

I. 外… II. 刘… III. 廉政建设 - 概况 - 世界  
IV. D5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7054 号

## 外国腐败之风与廉政之道

WAIGUO FUBAI ZHI FENG YU LIANZHENG ZHI DAO

刘洪潮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50 千字

1989 年 1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 月第二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0603-7/D·100 定价: 20.00 元 (内部发行)

(提请读者注意: 本书正版封底均贴有防伪标志)

## 修订版前言

贪污腐败这一官场痼疾，就其历史而言，如同国家存在的历史一样古老；就其普遍性来说，也不分洲际、人种和国家大小，到处可见。1993年5月，巴西一家大报以《腐败瘟疫肆虐全世界》为题，报道了发生在世界各地的腐败现象。1994年8月，匈牙利一家周刊载文，惊呼“腐败浪潮席卷欧洲”。腐败污染社会风气，腐蚀道德传统；腐败加剧分配不公，危及政局稳定。腐败祸国殃民，各国均有之，人所共恨之。

10年前，为了配合国内的廉政建设，新华社《国际内参》开辟专栏，连续刊登国外有关廉政问题的稿件，引起国内各级领导干部的高度重视。许多同志，尤其是纪检、监察、宣传、教育等部门的读者，纷纷函电该刊编辑部，要求将此类文稿汇集成书，供国内参考借鉴。据此，我们编辑出版了本书，书中汇集了70篇文章，多数系新华社驻外记者采写的内参稿，分别介绍了近50个国家和地区在廉政方面的经验与教训、措施与法规以及一些重大贪污受贿案的揭露与处理。本书面世以来一直受到读者的欢迎与好评。这次应出版社要求修订再版。

10年来，国际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腐败问题已引起越来越多的国家和有识之士的重视。1999年10月初，世界银行行长沃尔芬森先生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年会的开幕式上致词时指出，贪污腐败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巨大障碍。他向与会的世界银行181个成员的官员们说：“所有国家都必须正视贪

污腐败问题，我们需要对付贪污腐化这一毒瘤。”同年10月中旬，第九次国际反贪污大会在南非举行，来自135个国家的官员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就反腐败问题在一起商讨了6天。会议呼吁各国严惩贪污受贿行为，并在反贪方面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以使贪官污吏无处藏身。这是国际反贪斗争的一种新动向、新趋势。本书修订时注意到了这一新情况，尽量补充相关稿件。考虑到原书内容有的已经过时，大部分稿件仍有参考价值，故此次修订时仅作了部分调整，除撤去一些不合适的文章外，大部分稿件基本上保留了原貌。由于修订时间短促，不当之处势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年12月**

## 初版前言

为了配合国内的廉政建设，新华社《国际内参》自去年下半年起，不时辟专栏刊登国外有关廉政问题的稿件，引起国内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视。许多同志，尤其是纪检、监察、宣传、教育等部门的读者，纷纷函电该刊编辑部，要求将此类文稿汇集成书，供国内参考借鉴。

读者的这个愿望如今实现了。我们高兴地将本书奉献给国内千千万万关心廉政建设的读者。但愿它能对我国当前的肃贪倡廉有所裨益。

反对腐败，这是一个带有世界性的共同课题。在当今世界上，不论东方还是西方，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贪污受贿，钱与权的秘密交易，几乎到处都有。因之，有效防止和惩治腐败，又成了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任务。许多国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获得了明显的成功，如第三世界的新加坡、佛得角和智利，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民主德国和波兰，西方国家中的瑞典、芬兰和奥地利。各国社会制度不同，国情不一样，不能机械地照搬别国的做法。但是，这些国家成功的经验，值得其他国家借鉴。

有人说，廉政建设是自上而下的建设，“官风”影响“民风”。这话不无道理。瑞典国王乘民航班机出访。首相只身坐出租车去机场赴国外开会，大臣们乘公共汽车或自己开车、骑车上下班。大西洋上的岛国佛得角是一个鲜为人知的清廉国度，这里看不到乞丐，人们不收取小费，官员官气小，办事认真，效率很高。该国

领导人在国外无存款，在国内无别墅，部长们同一般职工一样住公寓楼。目前该国人均年收入近 600 美元，人民的生活虽不富裕，但可安居乐业。

有些国家，主要领导人为政清廉。如加纳国家元首罗林斯，他憎恶贪污，在国内深得人心。菲律宾总统科·阿基诺，出国不坐专机，平时不住豪华舒适的总统府，每天驱车上班，被报界称为“清廉的化身”。但是，无论是加纳，还是菲律宾，贪污受贿现象不仅没有绝迹，反而不断滋长蔓延，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造成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对亲信、亲属的贪赃枉法手软。

本书汇集了 70 篇文章，多数系新华社驻外记者采写的内参。书中介绍了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在廉政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措施与法规以及一些重大贪污受贿案的揭露与处理。本书力图通过这些文章揭示这样一个道理：一个国家，腐败不除，无以立国；一个政党，尤其是执政党，贪污不除，无以立本。建设廉政，反对腐败，实为国家兴衰和政党生死存亡之大事。

参加编纂本书的有高健、张训常、陈忠英、王怀智、邝麓安、赵广仪、陈国伟、刘育英、蔡光荣、杨鹤祺、刘月华和昌卡娜等同志。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一定会有，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洪潮  
1989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修订版前言····· | ( 1 ) |
| 初版前言·····  | ( 1 ) |

## 外国反腐败的经验与教训

|                          |        |
|--------------------------|--------|
| 奥地利促使官员从政清廉有章法·····      | ( 3 )  |
| 瑞典为何能做到为官比较清廉·····       | ( 9 )  |
| 瑞士公务员为何比较廉洁·····         | ( 15 ) |
| 日内瓦偷税漏税者不多·····          | ( 17 ) |
| 加拿大逐步完善官员行为准则·····       | ( 22 ) |
| 美国如何遏制贪赃枉法·····          | ( 25 ) |
| 怎样当一个国家机关的好雇员            |        |
| ——访新西兰国家单位委员会办事处法务官····· | ( 30 ) |
| 智利官员相对清廉·····            | ( 33 ) |
| 大西洋上廉洁俭朴的岛国佛得角·····      | ( 40 ) |
| 加纳国家元首为政清廉深得人心·····      | ( 43 ) |
| 津巴布韦反腐败态度坚决执法严明·····     | ( 45 ) |
| 阿尔及利亚从骚乱中吸取教训致力廉政建设····· | ( 49 ) |
| 喀麦隆政府勤俭秉政以克服经济危机·····    | ( 52 ) |
| 前东德是怎样保证干部廉洁奉公的·····     | ( 55 ) |

|                         |       |
|-------------------------|-------|
| 前波兰领导干部的作风好·····        | (57)  |
| 他们与普通公民差不多              |       |
| ——前波兰领导人的生活待遇·····      | (65)  |
| 匈牙利前国家元首的退休生活·····      | (68)  |
| 泰国平民总理川·立派·····         | (71)  |
| “非洲贤人”尼雷尔·····          | (74)  |
| 为家庭增光还是给父母抹黑            |       |
| ——说说外国领导人的子女·····       | (79)  |
| 补台还是拆台                  |       |
| ——说说外国领导人的夫人·····       | (84)  |
| 单凭伊斯兰道德难以阻遏金钱的诱惑·····   | (91)  |
| 塞内加尔贪污受贿为何普遍存在·····     | (93)  |
| 乌干达官员贪污成风的“风源”在哪里·····  | (96)  |
| 埃及反贪污有规章但执行不力·····      | (100) |
| 阿基诺夫人自身清廉但其身边人贪欲横流····· | (101) |
| 泰国贪污风盛行的根源与政府的对策·····   | (104) |
| 马里官员贪赃枉法经济日趋困难·····     | (107) |
| 贝宁统治集团专横谋私人民丧失信心·····   | (109) |
| 赞比亚为官不廉老百姓怨声载道·····     | (110) |
| 扎伊尔高官奢侈敛财老百姓越来越穷·····   | (113) |
| 莫桑比克高官涉嫌贪污盗窃国际救援物资····· | (117) |
| 中非皇帝奢侈无度皇冠落地·····       | (119) |
| 巴西严肃法制惩治贪污腐败顽症·····     | (122) |
| 前苏联官员贪污受贿现象透视·····      | (128) |

## 惩腐措施与廉政法规

### 全球刮起强劲反贪风

|                       |       |
|-----------------------|-------|
| ——1994年世界反腐败斗争综述····· | (137) |
|-----------------------|-------|

---

|                          |       |
|--------------------------|-------|
| 国际反贪斗争新趋势·····           | (152) |
| 新加坡廉政建设的“硬件”和“软件”·····   | (154) |
| 前东欧国家治理贪污腐化的做法·····      | (158) |
| 完善的法制 有效的监督              |       |
| ——芬兰司法界人士谈廉政建设·····      | (162) |
| 英国瑞典的行政监察工作·····         | (167) |
| 前苏联的监察工作·····            | (175) |
| 墨西哥逐步完善从政制约措施·····       | (178) |
| 法国行政法院的职能与对政府的监督作用·····  | (181) |
| 从米斯案看美国对行政官员的监督·····     | (183) |
| 前保共政权加强新闻舆论监督·····       | (186) |
| 葡萄牙“卡案风波”说明什么·····       | (188) |
| 从总统选举看美国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 (190) |
| 美国对涉外行贿行为的监督·····        | (194) |
| 日本对公职人员的监督机制·····        | (197) |
| 国外有关公务员廉洁从政的法律规定·····    | (202) |
| 严禁官员谋私的英国文官制度·····       | (207) |
| 印度的反腐败法规·····            | (210) |
| 澳大利亚公务员的从政之规·····        | (213) |
| 官员也必须受法制的约束              |       |
| ——前联邦德国公务员制度的有关条例·····   | (217) |
| 前联邦德国国防部有关受礼吃请的严格规定····· | (220) |
| 法国立法增加政治生活中的财政透明度·····   | (223) |
| 国外查处走私的有关法律规定·····       | (225) |
| 印度政府的廉政工具——中央调查局·····    | (228) |
| 附：漫话香港的廉政公署·····         | (233) |

## 反贪污腐败案例

明镜高悬 天网恢恢

——1995 年全球反腐败纪实 ..... (239)

绯闻警示录 ..... (257)

一桩钱与权的交易

——记震撼日本政坛的里库路特案 ..... (270)

美国的一场“官倒现形记” ..... (298)

津巴布韦的一桩汽车官倒案 ..... (300)

震撼全美的国防部舞弊案 ..... (303)

一人得第 鸡犬升天

——记南朝鲜全斗焕家族舞弊丑闻 ..... (306)

从“附马爷”到阶下囚

——丘尔巴诺夫的沉浮 ..... (311)

美国前副总统阿格纽营私舞弊案 ..... (321)

瑞士的一起“脏钱洗刷”风波 ..... (325)

法国的一桩股票丑闻 ..... (328)

多哥的一起彩票舞弊案 ..... (330)

## 外国反腐败的经验与教训



# 奥地利

## 促使官员从政清廉有章法

奥地利是一个法治国家，比较重视官员的清廉。清廉从政的做法主要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是对公务员的管理，这一层主要涉及局级以下的中下层官员和普通国家公职人员；第二层是对政府部长以上的高级官员的管束。

### 对公务员的管理

奥地利的公务员包括各级政府机构的管理人员、邮政和铁路系统职员、教师以及军队和警察等国家公职人员，共计约 50 万人，占全国从业人员的 20% 左右。对这样一支庞大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直接关系到国家职能机构的正常运转和整个社会的稳定。奥地利对公务员的管理有 4 条基本措施：

**（一）法律约束** 奥地利的《公务员法》加上补充条款是一本很厚的书。它对公务员制度的各个方面，从权利到义务、招聘到开除、薪水到养老金、考核到晋升等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它规定，公务员“必须忠实地遵守现行法律制度，尽一切可能认真、公正和不掺杂任何私念地履行职责”。《宪法》也规定，公务员在行使其政治权利和言论自由权时，应特别注意其作为国家公务人员的地位和义务，注意维护人们对其公正地履行公务的信任，做到在实际行动中不辜负这种信任，避免任何有损于这种信任的事情

发生。《公务员法》还明文规定：“禁止公务员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求、收受礼品或其他好处。公务员可以接受荣誉性礼品，但必须向所在单位报告。如单位在一个月之内作出拒收决定，则应将礼品退还。但一般不太贵重的纪念品不属礼品之列。”

法律对公务员之所以要求如此高，是因为公务员的地位特殊。首先公务员工作岗位有保障，不必担心失业；公务员平时不必交养老金，退休后还拿退休前最高月薪的80%。其他从业人员每月都要从薪水中扣除一定比例的养老金，退休后只拿退休前最高月薪的62%。但是，公务员的一切权利都只有在遵纪守法的前提下才有效；凡违法者，不管是谁，都以法律手段处之，也就是说都交由法院判处，没有教育、察看之说。凡经法院判处者，一律取消其公务员资格。例如在大诈骗犯贝拉·拉贝尔鲍尔一案中，检察官卢茨·莫泽尔受贿丑闻败露；财政部的官员接受贿赂案；维也纳一监狱看守向在押犯人索取财物等等，这些人除了应受的法律制裁外，自然都丢了“铁饭碗”。

**(二) 严格注重公务员的素质** 法律再严明也难免被滥用和违犯的可能性。为了保持公务员队伍的廉洁，必须十分重视公务员的素质。

奥地利录取公务员的主要途径是公开招聘，其次是到大学或其它机构物色。在正式录用前有一到四年的试用期，试用期的长短要视具体工作和被录用者的文化水平而定。试用期内，必须接受公务员基础知识教育，内容包括与其工作有关的宪法规定、组织机制、公务员法、工资法、公务程序法等等。试用期内还要经过多次考试，不合格者一律淘汰。在试用期内，凡录用单位认为试用对象在业务、体力、智力等方面不能胜任工作者，均可辞退，而且在辞退时不需说明再由。由此可见，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公务员有多难。试用期内的教育有两个目的：一是提高学员的业务能力，二是提高学员的“公务员意识”，使学员充分认识公务员的

荣誉义务，从而在被正式录用后能自觉地奉公守法。

**(三) 相应的收入保证** 为了保证公务员队伍的稳定，必须有相应的收入保证。担任公职发不了大财，这是一般人都明白的，担任公职的最大好处是“就业保障”。尽管如此，相应的收入保证仍然是公务员自觉守法的重要前提之一。目前，奥地利公务员的最低月薪为1万先令（约合800美元），如门卫等。最高月薪为6.5万先令（约合5200美元），如法官等。大体上说，低级公务员的薪水要高于同级经济界人员的收入，中级公务员的薪水与同级经济界人员持平；高级公务员的收入则低于同级经济界人士。公务员的薪水同其他各行业人员一样，每年增加一次，增长幅度要高于通货膨胀指数。公务员也有自己的工作，每年都由工会代表同政府主管部谈判工资增长比率。

**(四) 管理民主化** 为了增强公务员遵纪守法的主动精神，保证国家机器的有效运转，奥地利还十分重视对公务员管理的民主化。具体做法是，把部、局两级的决定权部分下放，让基层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切合实际的决定。领导者可从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较多地从法律、政策方面进行指导和督察；同时，领导者经常而及时地向下级通报情况，克服领导工作神秘化，增强透明性，让下级及时了解上级的意图和想法；人事管理公开化，《公务员法》规定，领导对下级的业务鉴定、绩效考核、使用意见、晋升建议等必须同本人见面，如本人有异议时，则由上一级领导责成工作成绩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审议和评定；公务员一般不得随意调动，确因工作需要而调动时，必须照顾公务员本人及家庭情况，不允许因调动给本人带来经济困难；公务员认为其工资级别或职务任命不合理时，有权要求调整；公务员还可以越级自荐担任处长、局长等领导职务。

这种民主体制，客观上有助于上下级之间和同级之间的互相监督，也限制了上级给下级“穿小鞋”的可能性。

## 对部长以上高级官员的管理

奥地利实行多党议会民主制，政府由在议会大选中获胜的一党单独组阁或两党联合组阁，任期4年。从总理到部长，所有阁员同时都是议会议员，也就是说他们都是人民投票选出来的。他们除了受广大人民的监督之外，直接受议会监督。

一般来说，政府要员们为了保住自己的名誉和地位，他们的言行都是比较谨慎的。一方面，投他们票的人民希望他们能为人民多作点好事；另一方面，议会反对党人的眼睛总是瞪得大大的，没有毛病他们还想找出点毛病来；有了毛病，那就直到轰下台才肯罢休。

为了使议会更好地行使监督权，奥地利规定，议员有豁免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议员享有更大的发言权，在履行公务中即使说了错话或作了错事，一般不会被起诉。

另外，新闻监督也是保证政府高级官员们廉洁从政的重要手段。奥地利有标榜独立的报刊，也有亲党派的报刊。在报刊和电台、电视记者中有一批人是专门跟踪高官和政治家的，政治要员和党务政治家们也是很害怕这一批能“呼风唤雨”的“小人物”的。事实上，奥地利政界发生的一些丑闻大都是报刊记者们首先揭露出来的。例如奥政府前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汉纳斯·安德罗施偷税和隐瞒银行汇划帐户，维也纳前市政委员赫·布劳向秘密帐户汇公款，社会党前主席、政府前总理西诺瓦茨向议会调查委员会作伪证以及社会党中央书记海·克勒尔偷税等等案子，都是新闻界发现并公之于众的。

除了监督手段以外，奥地利还对政府高级官员规定了一些具体限制。如政府部长以上高干和各州州长的年收入和财产情况以及银行汇划帐户都必须向国家审计院登记；政府要员在职期间不